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

延遲刊發2025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報告、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繼續暫停買賣，以及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股東**」)，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便本行核數師(「**核數師**」)完成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2024年度業績將會進一步延遲刊發。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本行將繼續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本行正在進一步向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以配合核數師推進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本行將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並發佈2024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的預計刊發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並將會另行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初步業績，則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有關會計年度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本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並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延遲刊發2025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規定，本行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5中期業績**」)，以及於不遲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本行將會延遲刊發2025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延遲刊發2025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將分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初步業績，則須詳盡解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預期公佈有關會計年度上半年未經審計業績的日期。誠如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述，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便核數師完成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2024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將會進一步延遲刊發，因此本行將會延遲刊發2025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2025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預計刊發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並將會另行公告。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由於上述延遲，有關審閱及批准(除其他事項外)2024年度業績及2025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相應推遲。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以批准2024年度業績及2025中期業績及其發佈的日期。

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七十條，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召開。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無論如何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將年報送交股東。

由於本行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董事會建議延遲召開本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本行另行通知。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刊載，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已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該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